



股票代號：2484
可至以下網址查詢本議事手冊資料
(網址：<http://newmops.twse.com.tw>)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六 月 十 三 日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開會程序	1
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及討論事項	4
臨時動議	6
附件：	
一、民國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	13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27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34
附錄：	
一、公司章程	3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事	41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 及股東報酬率之影響之影響	42
五、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43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 二、 主席致開會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及討論事項
- 五、 臨時動議
- 六、 散會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上午九時

二、地點：台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三段 111 巷 1-1 號

三、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六、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第二案：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第三案：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第四案：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第五案：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7~9 頁)。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 10~12 頁)。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已編製完成，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嚴文筆、涂清淵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併同營業報告書送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敬請 承認。
2. 上述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7~8 頁)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本手冊第 13~26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表，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之虧損撥補，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如下表，敬請 承認。

虧損撥補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摘要	金額(元)	備註
上年度未分配盈餘	5,801,110	
減：100 年度稅後淨損	(90,634,591)	
未分配盈餘(虧損)小計	(84,833,481)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5,018,153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79,815,328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董事長：曾穎堂

總經理：曾榮孟

主辦會計：黃玲玲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本公司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函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份條文修正案，本公司依規定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正，其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本手冊第 27~33 頁)。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正，其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本手冊第 34 頁)。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台中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縣市合併而修改文字
第十一條： <u>除法令另有規定外</u>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配合公司法修正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u>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u>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修訂股東會議事錄之分發，依主管機關規定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之。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之。 <u>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u> ，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文字修正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於民國 77 年 1 月 19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79 年 11 月 12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81 年 3 月 16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81 年 6 月 15 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81 年 8 月 23 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83 年 3 月 31 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83 年 6 月 28 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83 年 9 月 15 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84 年 7 月 10 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85 年 5 月 18 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5 月 31 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87 年 4 月 11 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5 月 2 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90 年 3 月 27 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6 月 11 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6 月 27 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93 年 6 月 25 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6 月 27 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 <u>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u>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	修改歷程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營業報告書

一、100 年度營運結果

(一) 100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比較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年度	99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率%
營業收入	2,230,664	2,288,466	(57,802)	(2.53)
銷貨退回	(32,319)	(8,866)	23,453	264.53
銷貨折讓	(14,651)	(4,721)	9,930	210.34
營業收入淨額	2,183,694	2,274,879	(91,185)	(4.01)
營業成本	(1,829,604)	(1,856,096)	(26,492)	(1.43)
營業毛利	354,090	418,783	(64,693)	(15.45)
營業費用	(228,918)	(213,027)	15,891	7.46
營業利益	125,172	205,756	(80,584)	(39.16)
利息收入	1,080	144	936	650.00
兌換利益	31,945	0	31,945	-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24,665	0	24,665	-
其他	8,414	11,021	(2,607)	(23.65)
營業外收入	66,104	11,165	54,939	492.06
利息支出	(16,098)	(21,300)	(5,202)	(24.42)
採權益法投資損失	(245,053)	(75,799)	169,254	223.29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76)	(2,254)	(2,078)	(92.19)
兌換損失	0	(37,640)	(37,640)	-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0	(13,003)	(13,003)	-
減損損失	(3,565)	(571)	2,994	524.34
其他	(967)	(3,100)	(2,133)	(68.81)
營業外支出	(265,859)	(153,667)	112,192	73.01
稅前損益	(74,583)	63,254	(137,837)	(217.91)
所得稅費用	(16,052)	(13,072)	2,980	22.80
稅後損益	(90,635)	50,182	(140,817)	(280.61)
EPS	-0.58元	0.34元		

1. 上表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數字，從表中可看出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 4%，營業毛利之減幅大於營收之減幅，較去年同期減少 15.45%，且毛利率由去年同期 18.41% 下降為 16.22%。主要產品之營收及毛利變動分析如下：

影響因素	對毛利增(減)金額	說明
銷售數量增加	26,470 仟元	總數量較去年同期成長 5.72%，因而使本期銷貨毛利貢獻金額較上期增加。石英晶體及石英振盪器的銷售數量成長幅度相當。
銷售價格下跌	-204,934 仟元	整體加權平均單價下跌 8.64%，以致本期銷貨毛利貢獻金額較上期減少，石英晶體減少之金額約佔整體之 7 成，石英振盪器則約 3 成。
成本減少	133,365 仟元	石英晶體單位成本下跌，因而使本期銷貨毛利貢獻金額較上期增加。
其他	-19,594 仟元	1.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增加 335 萬元。 2.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增加 1,087 萬元。 3. 其他產品毛利減 537 萬元。
合計	-64,693 仟元	

2. 營業費用增加 15,891 仟元，增幅 7.46%，主要變動因素如下：

- (1) 推銷費用減少 2,884 仟元(-2.88%)，無太大差異。
- (2) 管理費用增加 11,102 仟元(15.35%)，主要係因本期捐贈日本震災及南科分公司整建廠房而導致費用增加，而本期未提列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3) 研發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 7,674 仟元(18.91%)，係因技術顧問費及治工具費用增加約 2,443 仟元。

3. 營業外收支淨損失較去年同期增加 57,253 仟元，主要變動如下：

- (1) 因發行轉換公司債，其相關金融負債因本期末公司股價下跌而認列金融負債評價利益而去年則為評價損失。
- (2) 因台幣貶值致兌換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 69,585 仟元。
- (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169,253 仟元

4. 綜上所述，稅後損益較去年同期減少 140,817 仟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0 年度未公告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負債佔資產比率	32.33	26.55
流動比率	308.26	294.10
速動比率	203.58	187.33
應收帳款週轉率	4.02	4.25
存貨週轉率	4.02	4.79
資產報酬率	-2.01	1.88
股東權益報酬率	-3.34	1.91
純益率	-4.15	2.21
每股盈餘	-0.58	0.34

(四)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本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 100 年度之研究發展支出計 48,253 仟元，佔營收之比例為 2.22%。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MX-7015。

二、101 年營業計畫概要

本公司所擬定之經營方針，經營目標及產銷政策如下：

(一) 經營方針

1. 持續擴大生產高精度小型化產品。
2. 佈建國際銷售網路及做好客服工作。
3. 新產品研發持續投入提昇競爭力。
4. 培育各項專業人才。
- 5.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銷售數量預測係綜合考量歷史資料、經理人對市場之敏感度、市場趨勢競爭及公司產能之提升等因素之結果，據以估計各項產品之銷售量。

單位:kpcs

主 要 產 品	銷售量
石英晶體	363,240
石英振盪器	76,870
合計	440,110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及未來發展策略

1. 行銷策略

- (1) 健全大中華地區銷售通路。
- (2) 北美地區擴大銷售及前端 design in。
- (3) 積極開發中大型客戶。
- (4) 積極佈建汽車市場擴大銷售。

2. 產品研發策略：

- (1) 開發 MEMS 新產品及製程改造。
- (2) 產學合作及配合國外技術引進開發新產品。
- (3) 多角化產品開發，擴大市場領域。

3. 生產策略：

- (1) 全力改善改造製程提高良品率。
- (2) 引進先進製程與精密自動化設備生產提昇效率。
- (3) 小型晶片設計與生產以廠內生產為主。

4. 品質保證策略：

- (1) 滿足客戶需求，以客戶為最優先。
- (2) 提高製程能力，提供穩定的產品給客戶。
- (3) 追求無客訴的優質品質。
- (4) 輔導子公司及供應商品質系統符合客戶需求。

董事長：曾穎堂

總經理：曾榮孟

主辦會計：黃玲玲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其中一〇〇年度財務報告已委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嚴文筆及涂清淵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提出查核報告書，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林敏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其中一〇〇年度財務報告已委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嚴文筆及涂清淵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提出查核報告書，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廖本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其中一〇〇年度財務報告已委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嚴文筆及涂清淵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提出查核報告書，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紀志毅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5314號
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嚴 文 筆

會計師：

涂 清 淵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六日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410,141	10.35	\$319,573	8.54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及四.2	8	-	-	-
1120	應收票據	二	4,254	0.11	9,470	0.25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3	497,929	12.56	455,318	12.17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二、四.3及五	50,120	1.26	69,109	1.85
1210	存貨淨額	二及四.4	465,215	11.74	444,704	11.88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16	3,635	0.09	23,420	0.63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五	26,074	0.67	18,333	0.49
11XX	流動資產小計		<u>1,457,376</u>	<u>36.78</u>	<u>1,339,927</u>	<u>35.81</u>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二及四.5	858,458	21.66	857,630	22.92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6	27,119	0.67	28,285	0.76
14XX	基金及投資小計		<u>885,577</u>	<u>22.33</u>	<u>885,915</u>	<u>23.68</u>
	固定資產	二及四.7及六				
	成本：					
1501	土地		307,049	7.75	307,049	8.21
1521	房屋及建築		412,613	10.41	369,993	9.89
1531	機器設備		1,667,164	42.07	1,568,116	41.90
1551	運輸設備		1,540	0.04	1,247	0.03
1561	辦公設備		4,963	0.13	7,466	0.20
1681	什項設備		149,644	3.78	139,262	3.72
15X1	成本合計		<u>2,542,973</u>	<u>64.18</u>	<u>2,393,133</u>	<u>63.95</u>
15X9	減：累積折舊		<u>(1,070,887)</u>	<u>(27.02)</u>	<u>(1,003,867)</u>	<u>(26.83)</u>
1670	加：預付設備款		<u>51,968</u>	<u>1.31</u>	<u>43,856</u>	<u>1.17</u>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1,524,054</u>	<u>38.47</u>	<u>1,433,122</u>	<u>38.29</u>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165	0.03	403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及四.11	-	-	386	0.01
	無形資產小計		<u>1,165</u>	<u>0.03</u>	<u>789</u>	<u>0.01</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六	754	0.02	4,033	0.11
1830	遞延費用	二	29,372	0.74	18,871	0.5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16	62,081	1.57	56,437	1.51
1880	遞延借項-聯屬公司間損失	二	2,644	0.06	3,068	0.08
18XX	其他資產小計		<u>94,851</u>	<u>2.39</u>	<u>82,409</u>	<u>2.21</u>
1XXX	資產總計		<u>\$3,963,023</u>	<u>100.00</u>	<u>\$3,742,162</u>	<u>100.00</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穎堂

經理人：曾榮孟

會計主管：黃玲玲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20	應付票據		\$272	0.01	\$88	-
2140	應付帳款		41,200	1.04	41,020	1.10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五	91,502	2.31	109,294	2.92
2160	應付所得稅		12,973	0.33	14,460	0.39
2170	應付費用	四.8及五	82,200	2.07	81,100	2.17
2180	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負債		5,461	0.14	40,621	1.08
2228	其他應付款		12,137	0.31	15,588	0.41
2271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二及四.9	67,252	1.70	84,236	2.25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10	158,668	4.00	67,725	1.8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103	0.02	1,467	0.0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72,768	11.93	455,599	12.17
	長期負債					
2400	長期借款	四.10	705,332	17.80	469,850	12.56
24XX	長期負債小計		705,332	17.80	469,850	12.56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11	68,941	1.74	64,241	1.71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二	3,766	0.10	4,034	0.11
2888	其他負債	二及四.5	30,446	0.76	-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03,153	2.60	68,275	1.82
2XXX	負債總計		1,281,253	32.33	993,724	26.55
	股本					
31XX	股本					
8561	普通股股本	四.12	1,574,760	39.74	1,547,219	41.35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	9,966	0.27
31XX	股本小計		1,574,760	39.74	1,557,185	41.62
	資本公積	四.14				
3211	股本溢價		695,997	17.56	695,997	18.60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390,583	9.86	375,488	10.03
3260	長期投資		3,675	0.09	3,675	0.10
32XX	資本公積小計		1,090,255	27.51	1,075,160	28.7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二	5,018	0.13	-	-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15	(84,834)	(2.14)	50,182	1.34
33XX	保留盈餘小計		(79,816)	(2.01)	50,182	1.34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107,029	2.70	72,644	1.94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二及四.11	(10,458)	(0.27)	(6,733)	(0.18)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小計		96,571	2.43	65,911	1.76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2,681,770	67.67	2,748,438	73.4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3,963,023	100.00	\$3,742,162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二及五	\$2,230,664	102.15	\$2,288,466	100.60
4170	減：銷貨退回		(32,319)	(1.48)	(8,866)	(0.39)
4190	銷貨折讓		(14,651)	(0.67)	(4,721)	(0.21)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2,183,694	100.00	2,274,879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四.18	(1,829,604)	(83.78)	(1,856,096)	(81.59)
5910	營業毛利		354,090	16.22	418,783	18.41
6000	營業費用	四.18				
6100	推銷費用		(97,222)	(4.45)	(100,106)	(4.40)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83,443)	(3.82)	(72,341)	(3.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253)	(2.22)	(40,580)	(1.78)
	營業費用合計		(228,918)	(10.49)	(213,027)	(9.36)
6900	營業淨利		125,172	5.73	205,756	9.05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080	0.05	144	0.0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82	-
7160	兌換利益	二	31,945	1.46	-	-
7280	減損迴轉利益		82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	8	-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24,665	1.13	-	-
7480	什項收入		8,324	0.39	10,939	0.4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66,104	3.03	11,165	0.49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6,098)	(0.74)	(21,300)	(0.94)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及四.5	(245,053)	(11.22)	(75,799)	(3.33)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176)	(0.01)	(2,254)	(0.10)
7560	兌換損失	二	-	-	(37,640)	(1.65)
7630	減損損失		(3,565)	(0.16)	(571)	(0.03)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二	-	-	(384)	(0.02)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二	-	-	(13,003)	(0.57)
7880	其他損失		(967)	(0.04)	(2,716)	(0.1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65,859)	(12.17)	(153,667)	(6.76)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利		(74,583)	(3.41)	63,254	2.78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16	(16,052)	(0.74)	(13,072)	(0.57)
9600	本期淨(損)利		<u>\$ (90,635)</u>	<u>(4.15)</u>	<u>\$ 50,182</u>	<u>2.21</u>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17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90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u>\$(0.47)</u>	<u>\$(0.58)</u>	<u>\$0.43</u>	<u>\$0.34</u>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u>\$(0.47)</u>	<u>\$(0.58)</u>	<u>\$0.43</u>	<u>\$0.34</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穎堂

經理人：曾榮孟

會計主管：黃玲玲

希帝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摘要	附註	股本	債券換取權利證書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合計
					股票溢價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長期投資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1,431,129	\$ -	\$91	\$708,285	\$324,918	\$2,149	\$127,121	\$11,956	\$(177,966)	\$83,018	\$(6,922)	\$2,503,759
民國九十八年度彌補虧損：	四.15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11,956)	11,956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27,121)		127,12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2,286)	(26,593)				38,889			
行使債券換取權利證書			9,966			8,561							18,527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利										50,182			50,182
行使員工認股權		63		(91)	28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16,027				63,602		1,526					184,629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四.11											189	1,526
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四.5										(10,374)		189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47,219	9,966	-	695,997	375,488	3,675	-	-	50,182	72,644	(6,733)	2,748,438
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註)	四.1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018	(5,018)			
發放現金股利										(39,363)			(39,363)
民國一〇〇年度淨損										(90,685)			(90,685)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7,541	(9,966)			15,095							32,670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四.11											(3,725)	(3,725)
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四.5										34,385		34,385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74,760	\$ -	\$ -	\$695,997	\$390,583	\$3,675	\$5,018	\$ -	\$(84,894)	\$107,029	\$(10,458)	\$2,681,770

註：董監酬勞\$303及員工紅利\$2,258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曾顯堂

經理人：曾榮基

會計主管：葉鈴鈴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利		\$ (90,635)	\$50,182
調整項目：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5,191	14,753
折舊費用		200,872	193,777
各項攤提		14,203	14,382
存貨跌價損失		3,045	10,722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		176	2,254
處份閒置資產利益(帳列其他收入)		-	(1,341)
收到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1,641	1,313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245,053	75,799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	(82)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8)	384
減損損失		3,565	571
減損迴轉利益		(82)	-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24,665)	13,00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		-	205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5,216	(368)
應收帳款增加		(42,611)	(25,068)
應收帳款-關係人帳款減少		18,989	28,188
其他應收款增加		(3,897)	(330)
存貨增加		(23,556)	(125,65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844)	7,831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6,476	2,634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84	(85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80	(9,138)
應付帳款-關係人帳款減少		(17,792)	(10,875)
應付所得稅(減少)增加		(1,487)	6,651
應付費用增加		1,100	18,493
其他應付款減少		(2,025)	-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364)	(10,484)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361	6,651
其他負債減少		-	(5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6,286</u>	<u>263,009</u>
(接次頁)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穎堂

經理人：曾榮孟

會計主管：黃玲玲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78,591)	(55,29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1,166	2,000
出售閒置資產價款		-	28,205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311
購置固定資產		(293,168)	(262,310)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65)	-
遞延費用增加		(25,401)	(17,84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279	(2,3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92,780)</u>	<u>(307,30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39,363)	-
長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326,425	192,79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7,062</u>	<u>192,792</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0,568	148,4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9,573	171,0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四.1	<u>\$410,141</u>	<u>\$319,57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u>\$11,688</u>	<u>\$6,543</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11,063</u>	<u>\$3,787</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158,668</u>	<u>\$67,725</u>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u>\$67,252</u>	<u>\$84,236</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及資本公積		<u>\$32,401</u>	<u>\$203,156</u>
部分影響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固定資產本期增加數		\$291,742	\$263,660
期初應付設備款		11,636	10,286
期末應付設備款		(10,210)	(11,636)
支付現金		<u>\$293,168</u>	<u>\$262,310</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穎堂

經理人：曾榮孟

會計主管：黃玲玲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此 致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5314號
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嚴 文 筆

會計師：

涂 清 淵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六日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556,044	13.03	\$525,823	12.09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及四.2	2,321	0.05	1,879	0.04
1120	應收票據		15,078	0.35	18,994	0.44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3及六	588,563	13.79	565,497	13.00
1210	存貨淨額	二及四.4	682,116	15.98	649,890	14.9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18	3,635	0.09	23,420	0.54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46,635	1.09	64,725	1.48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六	2,795	0.07	27,871	0.64
11XX	流動資產小計		<u>1,897,187</u>	<u>44.45</u>	<u>1,878,099</u>	<u>43.17</u>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及四.5	40,349	0.95	36,476	0.84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6	28,288	0.66	29,358	0.67
14XX	基金及投資小計		<u>68,637</u>	<u>1.61</u>	<u>65,834</u>	<u>1.51</u>
	固定資產	二、四.7及六				
	成本：					
1501	土地		477,364	11.18	464,886	10.69
1521	房屋及建築		1,034,946	24.24	950,076	21.84
1531	機器設備		2,308,976	54.09	2,253,462	51.80
1551	運輸設備		3,950	0.09	3,886	0.09
1561	辦公設備		57,002	1.34	59,714	1.37
1611	租賃資產		33,658	0.79	31,478	0.72
1681	什項設備		242,129	5.68	236,545	5.43
15X1	成本合計		<u>4,158,025</u>	<u>97.41</u>	<u>4,000,047</u>	<u>91.94</u>
1599_2	減：累計折舊		(1,964,856)	(46.03)	(1,818,823)	(41.81)
1599	減：累計減損		(104,116)	(2.44)	-	-
1670	加：預付設備款		56,964	1.33	52,079	1.20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2,146,017</u>	<u>50.27</u>	<u>2,233,303</u>	<u>51.33</u>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254	0.03	403	0.01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及四.13	-	-	386	0.01
1782	土地使用權	二及六	14,696	0.34	14,244	0.33
17XX	無形資產小計		<u>15,950</u>	<u>0.37</u>	<u>15,033</u>	<u>0.35</u>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	-	23,559	0.54
1810	閒置資產	二、四.8及六	24,042	0.56	17,768	0.41
1820	存出保證金	六	15,589	0.37	17,632	0.41
1830	遞延費用	二	33,258	0.78	25,399	0.58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18	68,127	1.59	74,016	1.70
18XX	其他資產小計		<u>141,016</u>	<u>3.30</u>	<u>158,374</u>	<u>3.64</u>
1XXX	資產總計		<u>\$4,268,807</u>	<u>100.00</u>	<u>\$4,350,643</u>	<u>100.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穎堂

經理人：曾榮孟

會計主管：黃玲玲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9	\$70,372	1.65	\$107,252	2.47
2120	應付票據		35,076	0.82	40,754	0.94
2140	應付帳款		135,817	3.18	285,840	6.57
2160	應付所得稅		14,691	0.34	16,363	0.38
2170	應付費用	四.10	105,228	2.47	113,026	2.60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二及四.11	5,461	0.13	40,621	0.93
2271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四.11	67,252	1.58	84,236	1.94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12	181,418	4.25	89,787	2.06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50,766	1.18	36,488	0.8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66,081	15.60	814,367	18.72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12	840,764	19.70	535,978	12.32
24XX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	-	3,836	0.09
	長期負債合計		840,764	19.70	539,814	12.41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13	73,494	1.72	69,489	1.59
2820	存入保證金		345	0.01	355	0.0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73,839	1.73	69,844	1.60
2XXX	負債總計		1,580,684	37.03	1,424,025	32.73
	母公司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14	1,574,760	36.89	1,547,219	35.56
3130	債權換股權利證書		-	-	9,966	0.23
31XX	股本小計		1,574,760	36.89	1,557,185	35.79
	資本公積	四.16				
3210	股票溢價		695,997	16.30	695,997	16.00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390,583	9.15	375,488	8.63
3260	長期投資		3,675	0.09	3,675	0.08
32XX	資本公積小計		1,090,255	25.54	1,075,160	24.7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二	5,018	0.12	-	-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18	(84,834)	(1.99)	50,182	1.15
33XX	保留盈餘小計		(79,816)	(1.87)	50,182	1.15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107,029	2.50	72,644	1.67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二及四.13	(10,458)	(0.24)	(6,733)	(0.15)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小計		96,571	2.26	65,911	1.52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2,681,770	62.82	2,748,438	63.17
3610	少數股權		6,353	0.15	178,180	4.10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2,688,123	62.97	2,926,618	67.27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4,268,807	100.00	\$4,350,643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二	\$2,544,733	102.10	\$2,651,399	100.76
4170	減：銷貨退回		(36,497)	(1.46)	(14,128)	(0.54)
4190	銷貨折讓		(15,987)	(0.64)	(5,913)	(0.22)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2,492,249	100.00	2,631,358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四.20	(2,125,394)	(85.28)	(2,109,528)	(80.17)
5910	營業毛利		366,855	14.72	521,830	19.83
6000	營業費用	四.20				
6100	推銷費用		(137,964)	(5.54)	(145,375)	(5.5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86,422)	(7.48)	(158,675)	(6.0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0,660)	(4.04)	(96,728)	(3.68)
	營業費用合計		(425,046)	(17.06)	(400,778)	(15.23)
6900	營業淨(損)利		(58,191)	(2.34)	121,052	4.60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404	0.06	631	0.02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二及四.5	5,474	0.22	2,653	0.10
7122	股利收入		125	0.01	94	-
7140	處分投資收益		277	0.01	1,780	0.07
7160	兌換利益	二	40,317	1.62	-	-
7280	減損迴轉利益		12,752	0.51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	485	0.02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二	24,665	0.99	-	-
7480	什項收入		24,313	0.97	47,580	1.8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09,812	4.41	52,738	2.00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6,088)	(1.05)	(31,717)	(1.2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5,325)	(0.21)	(2,929)	(0.11)
7560	兌換損失		-	-	(43,171)	(1.64)
7620	閒置資產折舊		(18,827)	(0.76)	(27,064)	(1.03)
7630	減損損失	二	(96,465)	(3.87)	(571)	(0.02)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二	-	-	(303)	(0.01)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二	-	-	(13,003)	(0.49)
7880	什項損失		(19,583)	(0.78)	(10,431)	(0.4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66,288)	(6.67)	(129,189)	(4.91)
7900	稅前淨(損)利		(114,667)	(4.60)	44,601	1.69
8110	所得稅利益	二及四.18	(28,304)	(1.14)	(15,809)	(0.60)
9600	合併總(損)益		<u>\$ (142,971)</u>	<u>(5.74)</u>	<u>\$28,792</u>	<u>1.09</u>
	歸屬于：					
9601	母公司股東之(損失)利益		\$(90,635)		\$50,182	
9602	少數股權損失		(52,336)		(21,390)	
9600	合併總(損)益		<u>\$ (142,971)</u>		<u>\$28,792</u>	
9900	普通股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二及四.19				
	母公司股東之(損失)利益		\$(0.40)	\$(0.58)	\$0.45	\$0.34
	少數股權損失		(0.33)	(0.33)	(0.14)	(0.14)
	合併總(損)益		<u>\$(0.73)</u>	<u>\$(0.91)</u>	<u>\$0.31</u>	<u>\$0.2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母公司股東之(損失)利益		\$(0.40)	\$(0.58)	\$0.45	\$0.34
	少數股權損失		(0.33)	(0.33)	(0.14)	(0.14)
	合併總(損)益		<u>\$(0.73)</u>	<u>\$(0.91)</u>	<u>\$0.31</u>	<u>\$0.2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股 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價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少數股權	合 計
					股票溢價	轉換公司債 轉換溢價	長期投資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1,431,129	\$ -	\$ 91	\$708,285	\$324,918	\$2,149	\$127,121	\$11,956	\$(177,968)	\$83,018	\$2,704,850	
民國九十九年度調劑權：	四.17												
法定盈餘公積調劑權								(127,121)		127,121		-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11,956)	11,956		-	
資本公積調劑權					(12,296)	(20,593)				38,889		-	
員工行使認股權	四.15	63		(91)	28							-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16,027				68,602						184,629	
行使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9,966			8,561						18,527	
民國九十九年度之母公司權益												50,182	
長期股權投資帳務調整數	四.5										(10,374)	(10,374)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長期股權投資							1,526					1,52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四.13									189		189	
子公司少數股權											(22,711)	(22,711)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47,219	9,966	-	695,997	375,488	3,675	-	-	50,182	72,644	2,926,618	
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註)	四.1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018)		(5,018)	
發放現金股利								5,018		(36,363)		(36,363)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7,541	(9,966)			15,095				(90,635)	34,385	32,870	
民國一〇〇年度之母公司權益												(90,635)	
長期股權投資帳務調整數	四.5										34,385	34,38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四.13											(3,725)	
子公司少數股權											(171,827)	(171,827)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74,760	\$ -	\$ -	\$695,997	\$390,583	\$3,675	\$5,018	\$ -	\$(84,863)	\$107,029	\$2,688,123	

註：盈餘調整\$303及員工福利\$2,258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曹勝奎

總經理：曹勝奎

會計主管：黃玲玲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142,971)	\$ 28,792
調整項目：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5,191	14,753
折舊費用		303,380	280,280
閒置資產折舊		18,827	27,064
各項攤提(含利息費用)		18,030	18,699
存貨跌價損失		4,837	16,122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		(5,474)	(2,653)
依權益法認列減損損失		-	571
減損損失		96,465	-
減損回升利益		(12,752)	(10,605)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485)	303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24,665)	13,003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		5,325	2,929
處分閒置資產利益(帳列什項收入)		-	(1,341)
處分投資收益		(277)	(1,7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		320	2,006
收到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股利		1,641	1,313
應收票據減少		3,916	538
應收帳款增加		(23,066)	(10,046)
存貨增加		(37,063)	(184,67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9,990	(5,818)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18,009	4,666
應付票據減少		(5,678)	(11,028)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50,023)	49,363
應付所得稅(減少)增加		(1,672)	7,063
應付費用(減少)增加		(7,798)	23,857
其他應付款減少		(1,385)	(4,23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4,440	(16,60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666	6,0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7,728	248,559
(接次頁)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流動減少		25,076	11,91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78,591)	(5,88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1,070	2,00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6,507	3,017
出售閒置資產價款		-	28,205
購置固定資產		(308,478)	(295,069)
遞延費用增加		(25,989)	(20,412)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66)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043	(1,4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8,428)	(277,72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39,363)	-
短期借款減少		(36,880)	(22,214)
長期借款增加(含一年內到期之短借)		392,581	189,391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	(13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6,328	167,043
匯率影響數		(5,407)	6,8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0,221	144,7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5,823	381,0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四.1	\$556,044	\$525,82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20,361	\$17,317
本期支付所得稅		\$11,063	\$3,78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67,252	\$84,236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81,418	\$89,78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及資本公積		\$32,401	\$203,156
部份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本期增加數		\$309,701	\$296,35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8,066	16,78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9,289)	(18,066)
支付現金		\$308,478	\$295,06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p> <p>一、屬非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股票者，由權責單位依其目的、用途、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能力等做成評估報告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投資金額於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之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投資金額為三千萬元（含）以上者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方可為之；其餘有價證券之買賣，由財務部依公司資金狀況及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報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執行之。</p> <p>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u>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u>，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u>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六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p> <p>一、屬非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股票者，由權責單位依其目的、用途、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能力等做成評估報告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投資金額於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之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投資金額為三千萬元（含）以上者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方可為之；其餘有價證券之買賣，由財務部依公司資金狀況及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報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執行之。</p> <p>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1. 為使公司於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前，確實取得財務報表或就重大資產交易取得會計師意見，以作為評估決策之合理參考依據，爰明確規範財務報表或會計師意見應取得時點。</p> <p>2. 考量投資標的日趨多樣及複雜，會計師就有價證券交易出具意見時，可能需參採其他專家意見，修正會計師就有價證券交易出具意見，若採用其他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辦理。</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未修正，略）</p> <p>二、（未修正，略）</p> <p>三、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未修正，略）</p> <p>二、（未修正，略）</p> <p>三、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p>	<p>1. 為使公司於進行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交易前，確實取得專家意見，以作為評估決策之合理參考依據，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u>專業估價者</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5.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p>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5.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p>確規範估價報告或相關專家意見應取得時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若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係有利於公司，應無再洽會計師表示意見之必要性，爰修正增訂除外規定。 3. 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而做文字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八條</u>：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未修正，略)</p> <p>二、(未修正，略)。</p> <p>三、(未修正，略)</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u>第九條</u>：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未修正，略)</p> <p>二、(未修正，略)。</p> <p>三、(未修正，略)</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1. 條次變更修正。</p> <p>2. 為使公司於進行交易前，取得會計師意見，以作為評估決策之合理參考依據，明確規範估價報告或相關專家意見應取得時點。</p>
<p><u>第八之一條</u>：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p>	<p>無</p>	<p>1. 本條新增。</p> <p>2. 為避免以化整為零交易方式規避取得或處分資產需先取具專家意見之規定，明確規範交易金額計算應採累積計算。重大性標準應取具專家意見時，則應就所有列入重大性標準計算之交易取具專家意見。</p>
<p><u>第九條</u>：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需依前四條規定之處理程序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取具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且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p>	<p><u>第八條</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1. 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將「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修正為「關係人交易」。</p> <p>2. 有關需取得外部專家意見之標準，除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規定外，增訂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時，亦需取得外部專家意見</p> <p>3. 為強化對關係人交易之管理，除現行條文規定之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外，將向關係人處</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u>依前四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份免再計入。</u></p> <p>(七)<u>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u></p> <p><u>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應依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處理，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下者，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p>	<p>(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五)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七)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未修正，略)</p>	<p>分不動產不論金額大小，及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除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重大性標準者，亦需將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及監察人承認。</p> <p>4.另考量公司與其子公司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就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有移轉之必要及需求，考量其性質係屬一般經常性之營業行為，故得由董事會授權一定額度內由董事長先行決行，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載明。 三、(未修正，略)</p>		
<p>第十二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p>	<p>第十二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p>	<p>1.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 2.配合第九條修正為「關係人交易」，而修正關係人交易之公告申報標準。 3.另鑒於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與一般對外投資性質相同，基於重要性原則，將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標準修正為比照一般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公告標準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p>	<p>部分免再計入。</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u>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 <p>四、公告格式</p> <p>本公司公告申報相關資訊之公告格式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之公告申報格式辦理。</p>	<p>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p>四、公告格式</p> <p>本公司公告申報相關資訊之公告格式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之公告申報格式辦理。</p>	
<p>第十三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及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u>四、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於「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中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p>第十三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第十二條公申報標準之修訂。 2. 考量外國公司得以股票無面額或面額非新臺幣十元發行，增訂對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面額非為新臺幣十元者，將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認定標準，應改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但仍維持絕對金額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之標準。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貸放對象及限額： (一)個別對象限額 (1)有業務往來者： 對同一公司資金貸放總金額不得超過與該公司間全年度之業務往來交易總額，所謂業務往來交易總額係以雙方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準。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為因應短期營運周轉之需，得向本公司申請短期資金貸與，對同一公司資金貸放總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 (二)本公司資金貸放總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40%。 (三)本公司對子公司之資金貸與，在本公司淨值10%內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一年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得從事資金貸與，對單一公司資金貸放總限額不得超過被貸與公司淨值之40%，資金貸放總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40%。</p>	<p>第三條： 貸放對象及限額： (一)個別對象限額 (1)有業務往來者： 對同一公司資金貸放總金額不得超過與該公司間全年度之業務往來交易總額，所謂業務往來交易總額係以雙方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準。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為因應短期營運周轉之需，得向本公司申請短期資金貸與，對同一公司資金貸放總限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40%。 (二)本公司資金貸放總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40%。 (三)本公司對子公司之資金貸與，在本公司淨值10%內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一年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得從事資金貸與，對單一公司資金貸放總限額不得超過被貸與公司淨值之40%，資金貸放總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40%。</p>	<p>修正對單一公司資金貸放總限額</p>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IWARD CRYSTAL TECHNOLOGY CO., LTD。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石英晶體之製造加工買賣。
 - 二、石英晶體濾波器、振盪器之製造加工買賣。
 - 三、石英原材之製造買賣。
 -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前各項相關業務之機器設備、零件買賣業務。
 - 六、有關進出口貿易業務。
 - 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台中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份

- 第 四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參億元，分為貳億參仟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捌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之股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 七 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

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第十五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或第二一七條之一規定之期限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六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來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並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因故無法執行事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七之一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等方式通知。
- 第十八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開

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則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一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一之一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積極成長階段對資金需求甚切，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得依下列方式分派之，

- 一、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得以股票發放之。
-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
- 三、股東紅利，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餘數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十，其中屬現金股利部份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百分之十。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

資金狀況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決議分派之。

若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別盈餘公積，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業務。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之。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曾穎堂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三、股東（或其代理人）於出席股東會時，應在「簽到簿」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藉憑計算股權。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者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它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而出席股份總數不足法定總數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經延長兩次（第一次延長時間為二十分鐘，第二次延長時間為十分鐘）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議程由召集權人訂定之。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若違反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六、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姓名、出席證號碼及發言要點，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 七、股東發言時，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並以一次為限。
- 八、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之外者，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 九、討論議案進行中，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得宣告停止討論，經宣告討論終結後，主席應即提付表決。
- 十、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同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十一、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十三、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四、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十五、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十六、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演習，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 十七、股東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
- 十八、股東會因故無法於通知時日召開，或會議中無法繼續進行議程時，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在五日内延長或續行集會。前項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關於召集程序之規定。
- 十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明細

101年4月15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曾穎堂	4,276,593	2.715
董事	曾榮孟	3,585,983	2.277
董事	劉炳鋒	4,497,183	2.855
董事	古志雲	2,065,473	1.311
董事	廖祿立	0	-
董事	江鴻佑	0	-
董事	LAODE WILLY TJAHTADI	0	-
監察人	林敏逸	1,194,772	0.758
監察人	廖本林	708	-
監察人	紀志毅	0	-

註:依據證交法第二十六條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之規定。

1. 公司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股份總額 7.5%：11,810,701 股。
2. 公司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股份總額 0.75%：1,181,070 股。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1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1,574,760	
本 年 度 配 股 配 息 情 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N/A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N/A	
	稅後純益		N/A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N/A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N/A
		稀釋每股盈餘		N/A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基本每股盈餘		N/A
		稀釋每股盈餘		N/A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基本每股盈餘		N/A	
	稀釋每股盈餘		N/A	
擬制性每股盈餘 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 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N/A
			稀釋每股盈餘	N/A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基本每股盈餘	N/A
			稀釋每股盈餘	N/A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N/A
			稀釋每股盈餘	N/A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基本每股盈餘	N/A
			稀釋每股盈餘	N/A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且盈餘轉增資改 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N/A	
		稀釋每股盈餘	N/A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基本每股盈餘	N/A	
		稀釋每股盈餘	N/A	

基本假設：本公司 101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得分派百分之二為董事、監察人酬勞金，而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三，且得以股票發放之。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公司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依公司章程之規定處理。計算員工股票紅利股數之基礎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2) 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董事會決議發放之金額與財務報告原估列金額有重大變動，即其變動金額達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重編財務報告之標準者(金額在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且達原決算營業收入淨額1%或實收資本額5%以上者)，應重編財務報告；若變動金額未達重編財務報告之標準者，得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若員工紅利金額有變動，其差異金額應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不影響原已承認之財務報告案。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紅利等資訊：

(1) 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本公司決算後並無盈餘，因此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皆為零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
例：本期無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情事。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本期無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情事。

4. 前一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項 目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差異原因說明	處理情形
	九十九年度估列金額	一〇〇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及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差異數		
董監事酬勞	945,010 元	903,267 元	41,743 元	估計差異	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員工現金紅利	2,362,527 元	2,258,169 元	104,358 元	估計差異	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